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文明

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7 主 文

2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文 明 自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29 序 。

30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31 理 由

01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3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4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5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6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7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8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3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已知債務總額約144萬3,748元，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17 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  
18 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萬5,053元，  
19 另每月得領取租屋補助3,2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1萬8,618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  
21 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  
24 明，並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  
25 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111至112年度  
2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勞（災）保被保險人投  
27 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28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  
29 本、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南投三  
30 和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  
31 交易明細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

01 本、中國信託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衛生福  
02 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113年1月至9月、115年2月薪資明細表  
03 及在職證明書影本、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  
04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5 回覆書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2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7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8 4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09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10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11 定。

12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 13 1.聲請人主張其於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擔任約用人員，  
14 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5,053元，每月並領取租屋補助3,200  
15 元，合計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8,253元，有臺灣土地銀行南  
16 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17 113年1月至9月、115年2月薪資明細表即在職證明書影本、  
18 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及聲請人陳報狀說明在卷可參，堪屬信  
19 實。
- 20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21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 23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8,253元，扣除其每月必  
24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1萬9,635元，  
25 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26 (三)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款約33  
27 4元、南投三和郵局存款約126元、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存款約  
28 178元、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分行存款約194元、中國信託銀行  
29 南投分行存款0元，但無擔任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財產，有臺  
30 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南投三和郵局  
31 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

01 細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  
02 國信託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  
03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4 果回覆書影本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  
05 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  
06 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  
07 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張雅筑